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赣区府办字〔2020〕42号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高新区落实放权赋能工作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赣州高新区落实放权赋能工作若干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解放思想，按照责任分工，贯彻落实好放权赋能工作。



赣州高新区落实放权赋能工作若干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30号）、《江西省开发区条例》和《关于对全市开发区放权赋能的若干措施（试行）》（赣市府办字〔2020〕37号）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赣州高新区改革和创新发展，奋力实现“三年倍增”目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放权赋能事项

1. 企业注册登记、核准、变更等事项赋权高新区组织实施；项目环评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涉及特许经营许可审批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负责帮办、代办。

2. 应急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监察、规划监管等事项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3. 市级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审批，企业投资（技改）项目备案等事项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4. 高新区工业建设项目用地由主任办公会审定。工矿仓储用地使用权审批权限（包括以公开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供应，已供土地保持原用途提高容积率，土地二级市场转让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事项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组织实

施。

5. 高新区企业不动产登记（不动产首次登记业务）行政确认权限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实施，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派出机构名义开展。

6. 市级权限内建设项目〔涉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印刷电路板、核与辐射、赣江和东江源头保护区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7. 市级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8. 市级权限内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许可权限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办理。

9. 市级权限内设立饲料（包括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权限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10. 市级权限内取水许可（跨区域取水工程除外）审批权限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办理。

11. 3000—5000 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权限等事项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12. 市级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权限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办理。

13.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权限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办理。

14. 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办理。

15.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权限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办理。

16. 排污单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权限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办理（风险评估较大以上等级的报一份至市生态环境局）。

1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权限（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以及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除外），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办理。

1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权限（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以及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除外），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办理。

19. 开通技术进出口合同交易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对高新区园区内企业实行即报即审、即审发证。

20. 园区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事项赋权高新区职能部门办理。

21. 园区内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和招商协议审定由高新区组

织实施。招商引资政策范围内项目由高新区主任办公会审定；“一事一议”项目及重大项目由主任办公会研究后提交党工委会议审定。

22. 涉及企业需办理的未赋权或不能设置分支机构办理的相关事项，由高新区职能部门帮办、代办。

23. 入园企业政策兑现由高新区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提交主任办公会审定。

24. 高新区的城市管理事项由高新区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25. 高新区的财政投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第三方服务项目等招标投标经主任办公会审定后，由高新区组织实施。

26. 其他政府能下放、高新区能承接的审批事项（详见附件），全部下放给高新区组织实施。目前已在赣县区审批的事项由赣县区赋权高新区承接；市政府直接赋权国家级开发区的审批事项由高新区承接。

二、加强沟通协调

1. 要无缝对接。高新区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市区赋权单位沟通协调，及时组织业务学习，做好与事项监管部门间的横向衔接，确保“接得了、管得好”。

2. 要加强配合。各放权单位要按照“谁下放、谁指导”的原则，认真做好下放事项的资料移交及业务培训，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3. 要服务到位。进一步发挥代办作用，针对不能设立分支

机构审批办理的事项，由高新区职能部门全程代办。对于一时难以承接的审批事项由区行政服务中心承接办理。

三、强化组织领导

1. 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到思想上“零偏差”。各责任部门要将放权赋能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服务企业水平的重要抓手，作为促进高新区创新发展、做大做强的重要抓手，切实做好放权赋能承接工作。

2. 要弘扬实干作风，切实做到行动上“零时差”。各责任部门坚决整治“怕、慢、假、庸、散”等作风顽疾，压实工作责任，能赋的权力坚决赋到位；能接的权力一项不落承接到位。积极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办理模式。在项目单位具备主审材料但暂时缺少可容缺报审材料的情形下，经项目单位自愿申请、书面承诺按规定补齐，可以先行办理。

3. 要强化督查考核，切实做到效果上“零误差”。围绕放权赋能承接工作开展常态化督查，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该赋权未进行赋权、放权赋能后在全国、全省排位后移严重和受到国家、省通报批评的，将追究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附件：赣州高新区拟承接的审批事项及帮办代办事项清单

附件

赣州高新区拟承接的审批事项及 帮办代办事项清单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备注
一、高新区拟承接的区级审批事项				
1. 工业企业涉及落地的一般审批事项				
1	企业注册登记、核准、变更（个体工商户登记、权限内企业集团核准登记注册、权限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企业核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监局	
2	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含概算）审批	其它行政权力 —内部管理	区发改委	
3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区发改委	
4	权限内企业投资（技改）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区工信局	
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与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6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区发改委	
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区工信局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分局	
9	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划拨、出让）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分局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备注
10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分局	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批准或者核准并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合并
1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分局	
1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乡村建设规划、临时建设工程规划、市政管线规划许可证及临街建筑立面装修核发）、组织编制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含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和竖向规划审批）、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含市政道路管线工程）审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含市政道路管线工程审批
1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省管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14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分局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备注
15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分局	
16	出让工矿仓储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分局	
2. 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17	权限内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其它行政权力 —内部管理	区住建局	
18	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行政许可	区工信局	
19	符合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方案的审批	行政许可	区工信局	
20	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的设立	行政许可	区工信局	
21	稀土、钨、氟盐化工项目建设初审意见	行政许可	区工信局	
22	14个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行政许可	区工信局	
23	具备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选址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分局	
24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分局	
25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后备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区住建局	
26	依法由政府办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乙类）（不包括有储存设施的）许可证核发（审批、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主要负责人），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民营加油站延期），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贸易类型延期）。	行政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	
27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28	重大危险源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备注
29	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试运行（试生产、试使用）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一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局 区发改委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运行（试生产、试使用）方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一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3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一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32	再生资源备案登记及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一备案	区商务局 （区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一备案	区商务局	
3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35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人社局	
36	就业创业证核发	行政确认	区就业局	
37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区就业局	
38	就业登记	行政确认	区就业局	
39	失业登记	行政确认	区就业局	
40	出版物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文广新旅局	
4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及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文广新旅局	
42	旅行社设立分社、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一备案	区文广新旅局	
43	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经营登记证）	行政许可	区市监局	
44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行政许可	区市监局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备注
45	对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含权限内取水许可)及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审核	行政许可	区水利局	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审核将移至生态环境局
46	权限内河道采砂许可	行政许可	区水利局	
47	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区水利局 (区水保局)	
48	权限内涉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在跨行政域的边界河道修建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的许可,临时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滩地的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土地审核,洪泛、蓄滞洪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书审批,权限内护堤、护岸林木砍伐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水利局	
49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批和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区水利局	
50	道路运输经营审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及涉及道路运输经营审批的年检年审事项	行政许可	区交通局	
51	更新砍伐公路绿化物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局	
5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及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区交通局	
53	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审批(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局	
54	涉路施工许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在公路建筑控制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及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许可、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非交通标志的许可)	行政许可	区交通局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备注
55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租赁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租赁车辆经营者退出营运审批）	行政许可	区交通局	
56	户外广告类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57	城市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区城管局	
58	商品林林木采伐	行政许可	区林业局	
59	权限内临时使用林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其他审批权	区林业局	
6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区教科体局	

二、市政府直接赋权国家级开发区的事项

61	工矿仓储用地使用权审批权限（包括以公开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方式供应，已供土地保持原用途提高容积率，土地二级市场转让等）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局	
62	不动产登记（不动产首次登记业务）	行政确认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63	市本级权限内建设项目〔涉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印刷电路板、核与辐射、赣江和东江源头保护区项目除外〕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64	市本级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65	市本级权限内危险化学品使用、经营许可权限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66	市本级权限内设立饲料（包括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企业生产许可权限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审批部门	备注
67	市本级权限内取水许可（跨区域取水工程除外）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68	3000-5000 吨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权限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69	市本级权限内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权限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7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权限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71	开通技术进出口合同交易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对国家级开发区企业实行即报即审、即审发证		市商务局	
72	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	行政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7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74	排污单位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权限	其他行政权力	市生态环境局	风险评估较大以上等级的报一份至市生态
7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权限（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以及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除外）	行政许可	市住建局	
7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权限（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以及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除外）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建局	

三、涉及企业办理的其他事项			
序号	办理事项名称	受理部门	备注
1	银行开户	各银行机构	帮办、代办
2	税务登记	区税务局	帮办、代办
3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登记	区住建局	帮办、代办
4	缴纳农民工保障金	区人社局	帮办、代办
5	工伤参保、养老、失业保险等	区人社局	帮办、代办
6	城管、规划、质监、消防联合验收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分局	帮办、代办
7	自来水报装	区自来水公司	帮办、代办
8	用电报装	区供电公司	帮办、代办
9	天然气报装	深燃公司	帮办、代办
10	热能报装	华能电厂	帮办、代办

备注：其他未列入的办理事项，企业有需求的均由高新区职能部门负责帮办、代办。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